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八條　　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、管理人得請求就其地籍總歸戶資料，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但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資料之提供範圍，以受理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之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管理人之地籍資料為限，並得由申請人依其需要選擇部分資料。

第九條　　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任一登記機關提出：

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申請人為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之繼承人者，應檢附其具繼承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委託代理人申請時，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並另附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。

申請人或代理人應親自到場，並由登記機關人員核對其身分。

第九條之一　　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管理人經登記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賦與編號者，登記機關得經申請提供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同一者之地籍資料。

前項申請人之資格及申請資料範圍，準用第八條規定。

第一項申請程序及所需檢附文件，除應檢附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外，準用前條規定。

第十一條　　地籍總歸戶資料之利用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
第十二條　　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，每次應繳納使用費新臺幣四百元，並按下列費額繳納閱覽費、列印費或資訊費：

一、閱覽費：每筆（棟）每十分鐘新臺幣二十元，不足十分鐘者，以十分鐘計。

二、列印費：每張新臺幣二十元。

三、資訊費：每錄新臺幣一元。

依第九條之一規定申請者，每次應繳納使用費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